附件2

|  |  |  |
| --- | --- | --- |
| 研究类别 | 学科名称 | 学科代码 |
|  |  |  |

中原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域）

申 报 书

**（2025年度）**

申报人选： 手机：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公章）

技术领域：

主管部门：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的规格为297mm×210mm(A4纸)，没有字数限制的栏目纸面不够可另附页。除签章、盖章之外，其余内容一律宋体5号字打印，栏目没有内容一律填“无”。《申报书》和附件于左侧装订成册，附件材料按提纲顺序提供齐全，不得缺项漏项，附件材料应进行编号，装订时增加附件目录以便查阅。

2.项目是指拟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研发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封面填写项目研究所属研究类别、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 封面中“所属学科和代码”填写主要研究领域的一级学科名称及3位数字代码。以上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的具体分类和代码来填写。

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所属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相应“类别名称和代码”。

4.技术领域从“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现代农业技术” “其他领域”中选择填写。

5.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一、申报人选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从事专业 |  | 证件名称 |  | |
| 证件号码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工作单位 |  | |
| 电 话 |  | 手 机 |  | 通讯地址 |  | |
| 曾入选的国家和省级  人才计划 | |  | | | | |
| 学习经历 | 国 家 | 院 校 | 专 业 | 学历/学位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国 家 | 单 位 | | 职务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选简介  和自我评价 | 申报人选简介、创业经历、创业进展，在企业中的作用和角色分工，在所从事行业中的创业影响力和领军作用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人选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填写与申报人选所从事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相关的，作为第一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申请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人选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奖励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填写申请人为前三完成人所获得的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内有影响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按照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获奖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四、申报人选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下达单位 | 计划名称 | 项目编号 | 资助金额 |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填写申报人选主持的项目，且项目整体已完成并已验收通过。应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计划任务文件（含项目主持人）、项目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复印件。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5项。

五、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网站地址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组织机构 代码（或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发展阶段 | □初创期 □成长期 □再创业期 | | 法定代表人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主营业务 | 1. 2. 3.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控股股东类型 | □自然人（□境内 □海外）□法人 （□投资机构 □上市公司 □外资机构 □其它） | | | 控股比例 | % |
| 上市公司参股 | □是 □否 | 参股比例 % | 投资机构参股 | □是 □否 | 参股比例 % |
| 是否获得过  投资 |  | 已获得投资  类型 |  | 已获投资规模 | 万元 |
| 职工总数 | 人 | 科技人员总数 | 人 |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科技  人员总数 | 人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人选持股  比例 | % | 在自然人中  持股排名 | 第 名 | 申报人选创业  现金投入 | 万元 |
| 申报人选是否为创业项目的技术所有者 | □是 □否 | | 创业项目技术来源 | □自有□购买□合作 | |
| 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该表格数据需要与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否则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  |  |
| 企业净资产（万元） | |  |  |  |
| 毛利率（%） | |  |  |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  |  |
| 年度净利润（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创业项目新产品销售额（万元） | |  |  |  |
|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 |  |  |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 |  | | | | |

六、企业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1. 企业是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 | □是 股票代码：  □否 | |
| 2. 企业是否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是 证书编号：  □否 | |
| 3. 企业是否已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 | | □是 入库编号：  □否 | |
| 1. 国家或我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情况 | | 获奖年份：  获得名次： | |
| 5.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按重要程度，限填写3个，附件中必须提供管理部门下发的平台建设批准文件。）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 | |
| 创新平台名称 | 平台类别 | 批准单位 | 获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6. 企业拥有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服务平台。（按重要程度，限填写2个，附件中必须提供管理部门下发的平台建设批准文件。）高层次科技人才服务平台包括：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 | | |
| 工作站名称 | 入站科学家 | 批准单位 | 获批时间 |
|  |  |  |  |
|  |  |  |  |
| 7. 企业近三年内知识产权获批数量。Ⅰ类知识产权包含：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Ⅱ类知识产权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Ⅰ类知识产权 |  |  |  |
| Ⅱ类知识产权 |  |  |  |
| 8. 企业近三年内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重要程度，限填写2个）。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七、创业团队情况

|  |
| --- |
|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团队优势、各成员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分工。（不超过1000字） |

八、企业管理情况

|  |
| --- |
| 1. 企业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2. 企业创新及研发策略、产学研合作计划；  3. 申请人如何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发挥作用，领导企业做大做强。  （不超过1000字） |

九、下一步研发方向和目标

|  |
| --- |
| 1. 下一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 |
| 2. 下一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关键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状况，核心技术转化和应用情况，项目亮点及产品特色，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创新性比较，项目发展前景等。（不超过3000字） |
| 3. 项目商业模式、发展阶段及运营现状，技术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营销策略、未来盈利预测等。（不超过1000字） |

十、申报人选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科技活动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科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科技活动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和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对所填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说明申请人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法律纠纷等的承诺，并完成公示无异议，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本地本部门对申请人和所在企业支持情况、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同意申报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经过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必须能证明其为第一大股东或公司法人）复印件；

3. 入资投资协议或入资投资证明复印件;

4. 申报人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任职或工作的证明材料；申报人选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5. 申报人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旁证材料复印件；

6. 申报人选已获科技奖励、个人荣誉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7. 申报人选已完成的科研项目旁证材料复印件；

8. 省部级（含）以上创新平台证明材料复印件（批准文件）；

9. 高层次科技人才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复印件（批准文件）；

10. 企业近三年内获批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1. 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带防伪验证码）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三年的年度纳税证明（税务局盖章）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3.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1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报人选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台湾省的申报人选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15. 10分钟PPT汇报材料（可用office 2013软件播放）；

16. 申报人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